

证券代码：832372 证券简称：西藏能源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72	西藏能源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西藏喜马拉雅律师事务所连双雄、陈晓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5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结合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2022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2022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议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成立子公司，具体成立情况以实际工商审核为准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文件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、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5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A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；联系人：余志宏；电话：0891-628988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往返差旅费、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